

煤山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整治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煤山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整治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煤山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整治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：长兴县煤山镇电子产业园范围内。

3、项目内容：对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，对园区已有的污水管网进行检测、修复及路面修复、绿化工程；新建园区路灯照明设施项目；新建城市家具设施项目；改建创业路、创业南路、发展大道、园区道路、高新路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；改建创业路、创业南路、发展大道、园区道路停车位及电子监测系统；新建观景平台；新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，规划用地50亩，新建标准化厂房66000平方米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